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臺北市立北政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事宜，特依教師法及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定本聘約，本聘約經教師會協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本聘約內容包括：基本約定、工作條件、工作要求、履約違約罰則及訴訟、聘約修改等項目。

第二章 基本約定

第三條：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七日內書面通知（以送件回單或郵局回執為憑）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教師之約聘如下：

- (一)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 (二) 學期中聘任者以暫時聘任論，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本聘約各類聘任期限如下：

- (一) 初聘為一年。
- (二) 續聘者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 (三) 長期聘任者：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得以長期聘任訂約，其任期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定之，長期約未滿前，本校聘約有修訂時，長期聘任者適用之，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事宜，應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教師接到聘約後應於七天內，應填具應聘書送人事室，逾期未應聘並經學校再通知一次三天內仍不應聘者，視為不願意接受聘約。

第六條：初聘教師接到聘約七天內，應填妥各類表件連同所須證件送校辦理呈報之相關手續，證件經審核不合格者，本約隨之無效，原受聘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職務代理教師，如本聘約未到期而被代理者復職時，應自復職之日起停止代理，並無條件離職。

第八條：懸缺代課教師，聘期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至該學期結束之日止。

第三章 工作條件

第九條：教師上班、上課及差假之基本原則，應依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教師會及家長代表等所訂之規定辦理。（註：在未規定前依相關規定辦理。）

1 市府教育局應於七月一日前訂定教師上班、上課及差假之基本原則。

2 研商之教師代表應由市教師會派出。）

第十條：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安排。授課時數由學校和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修改時亦同。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相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雙方協商議定之。

第十一條：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二條：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學校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第十三條：學校應供應教師教學所之相關資源。當教學需要與行政需要衝突時，應優先配合教學之需要。

第十四條：教師得以參與學校相關資源之調配與運用。

第十五條：學校教師應自編或自選教材，教師個人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自主專業原則進行。教師個人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

第十六條：受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前依本聘約。教師應恪遵教師法及有關法令（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等）規定。

第十七條：教師可依其專業知能提出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教師施行教育工作，因而遭受不法侵害，學校有義務維護教師權益。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九條：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若有爭議由家長會、教師會及學校三方共同解決。

第二十條：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改進，追求成長。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或依法設置之視導人員提出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教師應向教務、訓導、輔導、教師會聯席會議提出解釋及報告，並研商解決之道，如仍不能解，則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二十一條：教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提供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第二十二條：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的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應簽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出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三條：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第二十四條：教師有參加學校各項慶典、會議、集會及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機構，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均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並對該會議具有提案表決權，校務常會及臨時會召開之次數、條件及決議之提案，由學校及教師會共同商議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二十七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履約、違約處理及訴訟

第二十八條：聘約有效期間，教師不得辭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中途離職者，必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理由，並經委員會同意始得中止聘約，否則視為違約。

第二十九條：違約者，校方得請求相當於所剩聘期應支給給總額百分之五金額為違約金，違約金充為教師之獎勵基金，其動用及保管授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罰則部分適用初聘、續聘（含長期聘）及代理、代課之教師。

第三十條：本校如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使教師超額須介聘他校任教，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結果辦理，不受本聘約聘期之約束。

第三十一條：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三十二條：教師於教職工作表現優異，學校應制定獎金辦法鼓勵。

第三十三條：長期聘任之教師由政府視財政狀況應給予進修、研究等之補助，並每七年給予一學期之進修權利。

第三十四條：因履行本聘約所產生之訴訟，其第一審由臺北地方法院受理之。

第六章 聘約修改

第三十五條：前項教師聘約，於原聘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期與原約同，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之內為之，逾期不重新簽訂聘約或不為承諾時，視同不受聘。

第三十六條：聘約存續時間，學校與受聘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應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不適用第一條規定。